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5项、第7项、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4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4、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80,014.31	457,343,749.94
负债总额	42,676,126.55	450,749,795.15
净资产	10,203,887.76	6,593,954.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6,058,697.72	220,882,686.01
利润总额	763,538.91	-3,789,368.33
净利润	774,943.82	-3,753,280.4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

(二)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3,78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101,35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13%,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2,43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65%-2.6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将上述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1.75%--2.80%	是	316.7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1.75%--2.85%	是	372.4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7-21	2023-12-07	1.75%--2.85%	是	151.3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8-11	2023-12-07	1.75%-2.65%	是	79.2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08-16	2023-12-07	1.75%-2.65%	是	151.7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8-22	2023-12-07	1.75%-2.65%	是	107.7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65%-2.85%	否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65%-2.6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5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整。

2、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76,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2,0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6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42.36	177,242.72
利润总额	-1,010.91	580.20
净利润	-1,010.91	569.1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344.32	187,505.48
负债总额	86,786.37	80,936.62
净资产	105,557.95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45.12%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36.15	322,009.56
利润总额	-1,031.07	-5,884.24
净利润	-1,039.45	-5,923.9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16.08	134,951.47
负债总额	135,617.96	119,113.91
净资产	14,798.11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16%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和东南新材料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9,000.87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三)上述议案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6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4-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中午在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成建新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24-022)。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潘秋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24-02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小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鉴于潘秋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林小海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6月1日开始。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简历

林小海:男,197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程系学士。在中国快消品行业积累了30年丰富的线下和线上管理经验。

1995年至2016年服务于宝洁公司,负责口腔护理及母婴护理品类、大客户团队、渠道管理、电商团队、市场营销部等,其中2014年至2016年在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营销总裁。

2016年至2020年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通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至2024年3月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林小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4-02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长潘秋生先生的辞职报告。潘秋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相关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5月31日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潘秋生先生递交的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潘秋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潘秋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没有任何需要提请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2024年5月14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推选公司董事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潘秋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以及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5,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70,272.06万元、7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34,859.5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九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与招行深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向招行深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35,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民生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民生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九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174,788.61	118,419.01	56,369.60	739,231.42	9,102.28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34,900.70	76,475.20	58,425.50	175,702.97	1,607.33
2	九丰天然气	2023年度/2023-12-31	112,353.44	53,401.08	58,952.36	552,565.11	/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59,872.24	102,921.12	56,951.12	239,509.4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招行深分	民生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35,000.00万元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34,859.5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